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90297862101a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51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33581057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a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自签发之日起,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: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 厂房第三层
邮政编码: 361028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592-5598487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592-5700898
传真: 0592-5538745

编制: 黄国德
审核: 林桂香

签发: 黄国德
签发日期: 2019.11.2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a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叶文刚				
采样日期	2019.11.21			检测日期	2019.11.21-2019.11.28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电镀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表 5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QZ-09 冲制洗锌饼除尘 废气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9539	9681	9417	9546	---	m ³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---	kg/h

注: 1. 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2. 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不进行排放速率计算。
3. “-”表示 GB 30484-2013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。

表 2:

样品类型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值 数值	检出限 (单位)	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/	1.0(mg/m ³)	分析天平 MSE125P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90297862101b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51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33581057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b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自签发之日起,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: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 厂房第三层
邮政编码: 361028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592-5598487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592-5700898
传真: 0592-5538745

编制: 黄国德
审核: 林桂香

签发: 黄国德
签发日期: 2019.11.2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b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叶文明					
采样日期	2019.11.21		检测日期	2019.11.21-2019.11.28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表 5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QZ-10 纸板(拌粉)除尘废气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1824	1864	1976	1888	—	m ³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—	kg/h

注: 1. 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2. 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不进行排放速率计算。
3. “—”表示 GB 30484-2013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表 2:

样品类型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值范围	检出限(单位)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/	1.0(mg/m ³)	分析天平 MSE125P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90297862101c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51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33581057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自签发之日起,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: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 厂房第三层
邮政编码: 361028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592-5598487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592-5700898
传真: 0592-5538745

编制: 黄国源
审核: 林桂香

签发: 黄国源
签发日期: 2019.11.2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叶文炯				
采样日期	2019.11.21			检测日期	2019.11.21-2019.11.28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表 5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QZ-04 糊式沥青烟废气 排气口	15	标干流量		6727	6705	6619	6684	---	m ³ /h
		沥青烟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1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---	kg/h

注: 1. 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2. "/"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不进行排放速率计算。
3. "---"表示 GB 30484-2013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表 2:

样品类型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值范围	检出限(单位)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沥青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 HJ/T 45-1999	/	5.1(mg/m ³)	分析天平 MSE125P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90297862101f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51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33581057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F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自签发之日起,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: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厂房第三层
邮政编码: 361028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592-5598487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592-5700898
传真: 0592-5538745

编 制: 肖国源
审 核: 林桂香

签 发: 黄明平
签 发 日 期: 2019.11.2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F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肖纯智, 杜德鑫				
采样日期	2019.11.21			检测日期	2019.11.21-2019.11.28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表 2 其他行业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QZ-03 纸板涂胶 (烟气净化) 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4118	4298	3999	4139	—	m ³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8.33	23.8	6.08	12.7	6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034	0.10	0.024	0.053	1.8	kg/h

注: “—”表示 DB 35/323-201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表 2:

样品类型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值范围	检出限(单位)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/	0.07(mg/m ³)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

报告结束



1613120502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90297862101d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51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33581057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d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, 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自签发之日起,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: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 厂房第三层
邮政编码: 361028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592-5598487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592-5700898
传真: 0592-5538745

编 制: 黄国盛
审 核: 林桂香

签 发: 黄国盛
签 发 日 期: 2019.11.2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d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叶文炯, 郭金兴					
采样日期	2019.11.21		检测日期	2019.11.21-2019.11.28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三级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锂电锡焊烟尘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639	626	629	631	—	m ³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0.013	0.009	0.007	0.010	8.5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8.3×10 ⁻⁶	5.6×10 ⁻⁶	4.4×10 ⁻⁶	6.1×10 ⁻⁶	0.47	kg/h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 表 5	数据单位
锂电负极 NMP 废气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1888	2065	2075	2009	—	m ³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0.85	0.66	0.68	0.73	5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1.6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—	kg/h
锂电正极 NMP 废气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2137	2244	2121	2167	—	m ³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0.84	0.87	0.96	0.89	5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1.8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—	kg/h

注: “—”表示 GB 16297-1996 和 GB 30484-2013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表 2:

样品类型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值范围	检出限(单位)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锡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/	0.002(mg/m ³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 (ICP) OPTIMA 8300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/	0.07(mg/m ³)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90297862101g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（诺凯特公司）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51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33581057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g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自签发之日起,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: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厂房第三层
邮政编码: 361028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592-5598487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592-5700898
传真: 0592-5538745

编 制: 黄国德
审 核: 林桂香

签 发: 黄国德
签 发 日 期: 2019.11.2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g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肖纯智, 杜德鑫				
采样日期	2019.11.21			检测日期	2019.11.21-2019.11.28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表 5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QZ-07 钢壳喷涂 (活性炭吸附) 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6154	6221	6231	6202	—	m ³ /h
	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20.0	1.92	23.1	15.0	60(DB 35/323-2018)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12	0.012	0.14	0.091	1.8(DB 35/323-2018)	kg/h
QZ-01 合剂(拌粉) 除尘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5540	5664	5650	5618	—	m ³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2.6	2.7	4.3	3.2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014	0.015	0.024	0.018	—	kg/h
QZ-02 组装(打环机) 除尘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4449	4810	4557	4605	—	m ³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4.8	2.5	2.5	3.3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021	0.012	0.011	0.015	—	kg/h

注: “—”表示 GB 30484-2013 和 DB 35/323-201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表 2:

样品类型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值范围	检出限(单位)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/	0.07(mg/m ³)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/	1.0(mg/m ³)	分析天平 MSE125P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90297862101h 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51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33581057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h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自签发之日起,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: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 厂房第三层
邮政编码: 361028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592-5598487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592-5700898
传真: 0592-5538745

编 制: 黄国盛
审 核: 林桂春

签 发: 黄国盛
签 发 日 期: 2019.11.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297862101h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无组织)	采样人员	肖纯智, 杜德鑫				
采样日期	2019.11.21	检测日期	2019.11.21-2019.11.28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表 6	数据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无组织监测点 WA#	非甲烷总烃	0.22	0.16	0.22	0.20	2.0	mg/m ³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表 6	数据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无组织监测点 WA#	总悬浮颗粒物	0.13	0.07	0.11		0.3	mg/m ³

附: 工业废气(无组织)测点示意图

